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的彩云路 357 弄等小区便民设施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云路 357 弄等小区便民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伟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0.8641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2.6866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伟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